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榆阳区镇川机场鱼河营区绿化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榆阳区镇川机场鱼河营区绿化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明昌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92.981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.6051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明昌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